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訂立委任書，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Kinley Lincoln James Lloyd(金利群)*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與金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金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金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加以檢討。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金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本公佈所示英文名稱之中文翻譯乃僅供說明而載入，不應視為有關英文名稱之官方中文名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